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奈黄行罚决字（2024）01号

当事人：

姓名： 性别：男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组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日 经批准违法开垦草原案件立案调查。经调查，违法行为人于2023年5月份，未经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黄花塔拉苏木太平庄嘎查宝古真组西侧违法开垦草原并耕种玉米，经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使用GPS测量测得面积为13.7亩，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申请奈曼旗自然资源局查看该涉案地块地类性质，陈梁喜违法开垦草原（天然草牧场）面积为4.54亩，已构成违法开垦草原。以上证据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涉案现场GPS测点、现场指认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地类认定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六条“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的规定”的规定。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

你未作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



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你违法情节较轻且能够承认自己的罪行，并表示悔过和忏悔，认罪态度良好，本单位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6 个月内恢复植被；

2. 根据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良好，处以罚款 4200.00 人民币。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黄花塔拉支行（账号：3703901220000000006384）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奈曼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9 日

